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6人，实际参加人数为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文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变更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60000000158045。

**拟修订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变更方式设立，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6200019600。

2、《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和销售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磷化工产品的研制和生产经营；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和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热带高效农业开发；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文化用品、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农资产品（农药除外）、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对外投资业务。

**拟修订为：**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和销售各种非织造材料及其深加工产品；道地中药材的规模化养殖和维护、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间体的提取加工、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功能性保健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零售；医疗机构的经营管理；健康养生养老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精细磷化工产品及其高端全养份全水溶肥料的研制和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热带高效农业开发；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文化用品、纸张、化工原料、农资产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业务；健康、医疗、文化项目的开发投资；其他对外投资业务。

3、《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一条原文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拟修订为：**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至少一份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原文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拟修订为：**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5、《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原文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拟修订为：**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6、《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原文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拟修订为：**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